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羽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羽琳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3至14行更正為「自摸1次100元」、第18行「賭資46,600元、抽頭金900元」更正為「籌碼1批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查本案為警扣得之「賭資」、「抽頭金」，均經員警附註記載為「籌碼」明確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（警卷第55頁），爰就犯罪事實補充更正如上。

二、核被告陳羽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被告於如附示迄至本案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，所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犯行，本質上均具有多次性與反覆性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均認係集合犯，各僅論以1罪。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載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（警卷第3頁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朱婉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麻將	4組
2	牌尺	8支
3	搬風骰	2顆
4	網路監視器	2個
5	籌碼	1批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268條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6603號

被　　告　陳羽琳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羽琳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5年1月中旬某日起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經營賭場，並聯繫賭客及提供麻將、牌尺、般風等物為賭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聚集不特定賭客前往該址賭博財物。該場所賭博方式係以麻將為賭具，由賭客輪流擔任莊家，其餘賭客為下家、對家、上家，依序抽牌1張，每局除頭家抽牌17張外，其餘每人抽牌16張，再將所抽得之牌依花色、數字排列組合為3張1組之順子或對子，若組成5組順子或對子，再搭配2張1組之對子即為胡牌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為底，每增加1台加付50元，台數不限，按所組成之花色計算應支付之金額，再視其所胡牌支為其餘3家所打（俗稱放槍）或胡牌者自行摸入（俗稱自摸），而分別由放槍者或其餘3家支付賭金，陳羽琳並向參與賭局者每將收取500元、自摸1次400元之抽頭金營利。嗣於115年2月11日16時23分許，在上開地點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適有賭客黃于庭、林萬得、周辰澐、辜冠隴、楊盛喻、黃嘉俊、陳宏達等賭客在上址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（賭客部分另由移送機關依法裁處），並當場扣得賭資46,600元、抽頭金900元、麻將4組、牌尺8支、搬風2顆、網路監視器2個等物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羽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賭客黃于庭、林萬得、周辰澐、辜冠隴、楊盛喻、黃嘉俊、陳宏達等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

搜索扣押筆錄1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現場照片10張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羽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其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上開扣案物品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婉綺